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7〕9号

当事人：广州市淘京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高桥西路 46 号敦源楼 619 房

法人代表：洪桂娥

联系方式：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我局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你单位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你单位在属下天猫网店（百立乐母婴旗舰店）销售商品“百立乐超弹力腰围亲肤超薄透气干爽婴儿纸尿裤男女宝宝尿不湿 S，商品 ID 43932670620”时，2017 年 10 月 17 日销售订单号为 74873234940731134 的成交记录 [成交时间：2017-10-17 16:17:29；数量：2；商品总价：¥234.00，店铺优惠：- ¥20.00，运费：¥0.00，运费险：¥0.00，订单总价：¥214.00，应收款：¥214.00。此订单号的交易快照显示“聚划算 10.17-10.19；聚划算 ¥99；2 箱卷减 10；3 箱卷减 20；满 399 减 50”]。上述成交记录证实你单位在销售该商品时存在 2 个问题：一是结算价格高于标示价格；二是通过使用你司的优惠券后的结算价格仍然

高于标示价格。

经查，你单位针对涉案商品（ID 43932670620）的促销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7 日（10:00:00）-2017 年 10 月 19 日（08:59:59），上述时段共产生有效成交订单 2 个，其中订单号为 74873234940731134 的订单你单位已经给予消费者全额退款 ¥214.00 元处理，订单号为 74727692919806854 的订单你单位已经主动联系并给予消费者退差额 ¥26.00 元处理。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交易记录详情及交易快照截图等证据证实。你单位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主动及时整改上述价格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且属于无违法所得情形，符合从轻处罚法定情节。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九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四）多收价款全部退还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第十一条第一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广州市白云区

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 - 86368403)。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